

2025年
新兴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起草社会救助管理规定、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县村（居）委会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统筹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审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九）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制度。

（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责调整：一是将县卫生健康局承担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县民政局。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二是将县民政局承担的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等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设立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和老年人社会参与措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工作规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

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长者饭堂管理工作；负责80周岁以上老人津贴、百岁老人长寿金等老年人福利的发放工作。

（二）将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更名为社会福利事务组织股，主要职责调整为：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和福利政策，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和资金管理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开展未成年人政府保护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和资金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三）办公室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党建、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研究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承担全县村（居）委会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监督管理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四）社会救助股主要职责调整为：贯彻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

员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承担中央、省、市、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县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等。

（五）撤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兴县民政服务中心、新兴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87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6.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0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1.90
本年收入合计	17,878.67	本年支出合计	17,878.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878.67	支出总计	17,878.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878.67	17,476.77	40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6.51	17,3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1.13	1,18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7.81	24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342.83	34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0.49	59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3	16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1	6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8	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9	2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99.31	2,39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00.77	60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9.07	1,2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3.54	46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5.93	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98.08	2,89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98.08	2,89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55.41	4,15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3.51	59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61.90	3,5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64.49	4,56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3.66	20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0.83	4,36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00.07	1,40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00.07	1,40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39	51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39	51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3	1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90	9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90	9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3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3	5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3	5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3	5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1.90	0.00	40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1.90	0.00	40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0.20	0.00	3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878.67	826.43	17,052.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6.51	755.07	16,551.4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1.13	590.64	590.49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7.81	24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342.83	34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0.49	0.00	59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3	16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1	6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8	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9	2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99.31	0.00	2,399.31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00.77	0.00	600.77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9.07	0.00	1,279.07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3.54	0.00	463.54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5.93	0.00	55.93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98.08	0.00	2,898.08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98.08	0.00	2,898.08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55.41	0.00	4,155.41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3.51	0.00	593.51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61.90	0.00	3,561.9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20	0.00	31.2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64.49	0.00	4,564.49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3.66	0.00	203.66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0.83	0.00	4,360.83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00.07	0.00	1,400.07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00.07	0.00	1,400.0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39	0.00	512.3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39	0.00	512.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3	13.33	98.9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90	0.00	98.9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90	0.00	98.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3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3	5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3	5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3	5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1.90	0.00	401.9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1.90	0.00	401.9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0.20	0.00	390.2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47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01.9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6.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1.90
本年收入合计	17,878.67	本年支出合计	17,878.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878.67	支出总计	17,878.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476.77	826.43	16,650.3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6.51	755.07	16,551.4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181.13	590.64	590.49
[2080201]行政运行	247.81	247.81	0.00
[2080203]机关服务	342.83	342.83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0.49	0.00	590.4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3	164.4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1	66.7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8	52.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9	26.19	0.00
[20810]社会福利	2,399.31	0.00	2,399.31
[2081001]儿童福利	600.77	0.00	600.77
[2081002]老年福利	1,279.07	0.00	1,279.07
[2081004]殡葬	463.54	0.00	463.54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5.93	0.00	55.93
[20811]残疾人事业	2,898.08	0.00	2,898.08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98.08	0.00	2,898.08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4,155.41	0.00	4,155.41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3.51	0.00	593.51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61.90	0.00	3,561.90
[20820]临时救助	31.20	0.00	31.2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20	0.00	16.2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64.49	0.00	4,564.49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3.66	0.00	203.66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0.83	0.00	4,360.83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400.07	0.00	1,400.07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00.07	0.00	1,400.07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39	0.00	512.39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39	0.00	512.39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2.23	13.33	98.9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90	0.00	98.9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90	0.00	98.9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3	13.3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15	5.1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8.03	58.0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8.03	58.0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03	58.03	0.00

注: 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26.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2.42
[30101]基本工资	121.22
[30102]津贴补贴	155.98
[30103]奖金	63.91
[30107]绩效工资	181.5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1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3
[30113]住房公积金	58.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5
[30201]办公费	21.78
[30207]邮电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5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8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6
[30302]退休费	85.17
[30305]生活补助	0.69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650.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40
[30201]办公费	75.70
[30214]租赁费	47.00
[30226]劳务费	1,182.03
[30227]委托业务费	190.6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77.17
[30305]生活补助	3,048.74
[30306]救济费	11,028.43
[312]对企业补助	1,077.77
[31204]费用补贴	1,077.77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8.15	38.15	0.00	0.00
“三公”经费	8.03	8.0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1	5.5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5.5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2.52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1.90	0.00	401.90
229	其他支出	401.90	0.00	401.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1.90	0.00	401.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0.20	0.00	390.2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0	0.00	11.7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6.43	826.43	826.43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民政局	826.43	826.43	826.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2.42	702.42	702.4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5	38.15	38.1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6	85.86	85.8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052.24	17,052.24	16,650.34	401.90	0.00	0.00	0.00	
新兴县民政局	17,052.24	17,052.24	16,650.34	401.90	0.00	0.00	0.00	
2025年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经费市级补助	47.30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殡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本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2025年开展老人服务、慰问经费	10.53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预测2025年度需开展老年人服务、慰问，预计需求10.53万元。
2025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新兴	205.00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补贴209元/月/人，护理补贴280元/月/人。预估生活补贴按1823人，护理补贴按7445人。
2025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20.25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出具新兴县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年度抽查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开展监测、评价等事务性工作，确保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338.54	338.54	338.54	0.00	0.00	0.00	0.00	一、主要目标。按时足额发出高龄津贴。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满80周岁以上高龄人数约15444人。指标2（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的老人100%应补尽补。指标3（时效指标）：按时拨付补助资金指标4（成本指标）：每人每月20元标准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100%社会化发放指标6（可持续性）：长期落实老年人优先政策。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新兴县]	532.80	532.80	532.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双百工程”项目社工站12个、服务点67个，设有社工岗位223个。
中秋春节慰问敬老院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费	115.20	115.20	115.2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中秋节、春节慰问敬老院(集中)和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临时救助工作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实施，促进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开展临时救助业务学习培训、召开工作会议、救助政策的宣传活动、救助工作的日常下乡督查、入户调查核查工作、购置办公用品和设备维护等。
临时救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政策，确保救助对象及时足额领取临时救助资金，维护社会稳定。
低保对象春节慰问金	20.69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对象春节慰问金。
低保工作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低保救助政策实施，促进低保工作顺利开展。用于开展社会救助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召开工作会议、救助政策的宣传活动、救助工作的日常下乡督查、入户调查核查工作、购置办公用品和设备维护等支出。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新兴县]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城乡居民免费殡葬基本服务费。预计2025年火化3600具，本县户籍每火化一具减免1300元。
全县养老机构(含各镇敬老院)的消防设备和保养费	11.70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各镇敬老院的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修理及更换零件等，全县敬老院宿舍及室内活动场所安装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及对每间敬老院建设配备1个100m ³ 的消防储水池等。
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项目-新兴县	320.00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有效统筹部门救助合力，加强慈善救助衔接，增强救助互动体验，培育社会参与力量，展示救助功能成果等，在提升救助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实现社会救助阵地实体化的转型升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麻风病人、精减退职生活救济费、推进社会福利机构的运行维护与修缮，保障社会事务宣传等工作顺利开展。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费	4.02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费。投保床位约365张，每张床位约110元/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408.90	1,408.90	1,408.9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金。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1,800.83	1,800.83	1,800.83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县配套“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	469.23	469.23	469.2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双百工程”项目社工站12个、服务点67个，设有社工岗位223个。
县配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86.65	186.65	186.65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县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32.81	1,232.81	1,232.81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县配套城乡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343.42	343.42	343.42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城乡居民免费殡葬基本服务费。预计2025年火化3600具，本县户籍每火化一具减免1300元。
县配套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42.42	42.42	42.42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县配套集中孤儿基本生活费	51.56	51.56	51.56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集中孤儿基本生活费，支付集中养育日常照料服务费用。
县领导春节慰问挂钩建档立卡贫困户经费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慰问经费及慰问品，让困难户感受传统节日带来的喜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各敬老院设备设施更新及运营公用经费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改善供养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集中供养率。对敬老院设备设施日常损耗、管理进行修缮改造、更新维护等。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政策，确保救助对象及时足额领取临时救助资金，维护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198.00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328.00	1,328.00	1,328.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255.00	2,255.00	2,255.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散居孤儿生活保障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供养孤儿生活保障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集中孤儿基本生活费, 支付集中养育日常照料服务费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43.51	243.51	243.51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金。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93.66	93.66	93.66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完成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及时购置证书工本、配套各项办公设备设施等。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资金	554.23	554.23	554.23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资金, 确保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正常运作。
居家养老机构及服务对象评估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对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进行评估。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825.00	825.00	825.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保障金)	305.00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金。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城市特困保障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集中孤儿基本生活费,支付集中养育日常照料服务费用。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2.20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孤儿助学金。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收养登记评估服务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入户对收养家庭进行评估。
敬老院管理人员认工工资待遇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当年敬老院管理人员认工工资及时发放,吸引更多年轻、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到敬老院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新兴县各敬老院改造修缮项目资金	27.00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提质升级敬老院服务质量,实施安全设施设备改造提升项目,重点对房屋建筑及设施按照功能性质合理分区并进行适老化改造,对涉及底线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配置。
新兴县殡仪馆补助经费	17.82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殡仪馆日常运作及支付离退休人员等经费、无名尸处理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及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工作经费，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民政部门管理退休及遗属经费	6.59	6.59	6.59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及遗属补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经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和新救助站机构正常运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流浪乞讨的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教育矫治、返乡车票、临时安置、办公设备配置等，提升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1,284.87	1,284.87	1,284.87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护理费和特困人员因病住院期间的全天护理费用。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障金。
省级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60.27	1,460.27	1,460.27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及界线管护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及行政管辖范围分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市级界线联检费用（主要用于野外工作补贴、会议、交通、资料归档等）；发放2025年全县界线、界桩管护经费。
购置困难群众御寒物资经费	41.00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及时购置并发放困难群众御寒物资，确保受助困难群众安全过冬。
银龄安康保险费	98.90	98.90	98.9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低保对象购买保险费。
长者食堂场地租金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解决长者食堂用地问题，提高用餐长者生活质量，保证运营顺利进行。
长者食堂就餐补贴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老年人用餐需求，提高用餐长者生活质量，保证运营顺利进行。
长者食堂温氏科技园就餐点、温氏科技园居养中心租金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解决长者食堂用地问题，提高用餐长者生活质量，保证运营顺利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长者食堂运营资金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老年人用餐需求, 提高用餐长者生活质量, 保证运营顺利进行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秋春节慰问金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秋春节慰问金。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新兴	2.64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支付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878.67万元，比上年减少1,964.36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的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17,878.67万元，比上年减少1,964.36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的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03万元，比上年减少0.73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1万元，比上年减少0.61万元。）比上年减少0.61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2.52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15万元，比上年减少9.15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8.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82.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02.7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1.2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新兴	205.00	一、主要目标 保障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标准足额发放。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生活补贴约1823人，护理补贴约7445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补贴，生活补贴预算209元/人/月，护理补贴预算280元/人/月。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补贴。指标4（成本指标）：生活补贴预算209元/人/月，护理补贴预算280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6（可持续性）：长期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338.54	一、主要目标。按时足额发出高龄津贴。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80-99岁老人月平均13706人；100岁以月平均40人。指标2（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的老人100%应补尽补。指标3（时效指标）：按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指标4（成本指标）：80-99岁老人每人每月20元，100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标准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100%社会化发放。指标6（可持续性）：长期落实老年人优先政策。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新兴县]	532.80	一、主要目标资金全部用于我县223名社工的人员经费，使全县67个社工作站（点）继续聚集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有效地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社工人数共223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人员经费。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人员经费。指标4（成本指标）：共需资金1212.56万元。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双百社工服务质量。指标6（可持续性）：日益增强基层服务民政力量。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工成长计划项目开展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满意度为100%。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秋春节慰问敬老院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费	115.20	受传统节日带来的喜庆，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特困供养约2701人，其中集中供养（敬老院）约300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按时发放中秋春节慰问金。 指标3（时效指标）：按时拨付补助资金。 指标4（成本指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加菜金每个节日100元/人，全县特困人员中秋、春节慰问金各200元/人。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100%社会化发放。 指标6（可持续性）：提升受助人员幸福感。 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408.90	一、主要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农村低保约5136人，分类施保约3003人。指标2（质量指标）：农村低保标准为716元。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保障金。指标4（成本指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373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为144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6（可持续性）：有效增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 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1,800.83	一、主要目标 及时落实特困供养政策，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保障人数约2619人，丧葬费150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供养金。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供养金。指标4（成本指标）：农村特困补助标准 1146元/人/月，丧葬费6876元/人。 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6（可持续性）：逐步提升 受助人员幸福感。 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100%。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县配套“双百工程”社工人 员经费	469.23	一、主要目标资金全部用于我县223名社工的人员经费，使全县67个社工站（点）继续聚集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有效地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社工人数共223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人员经费。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人员经费。指标4（成本指标）：共需资金1212.56万元。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双百社工服务质量。指标6（可持续性）：日益增强基层服务民政力量。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工成长计划项目开展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满意度为100%。
县配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 本生活补贴	186.65	一、主要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救助人数约220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保障金。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保障金。指标4（成本指标）：1614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100%。指标6（可持续性）：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幸福感。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100%。
县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32.81	一、主要目标 保障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标准足额发放。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生活补贴约1823人，护理补贴约7445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补贴，生活补贴预算209元/人/月，护理补贴预算280元/人/月。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补贴。指标4（成本指标）：生活补贴预算209元/人/月，护理补贴预算280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6（可持续性）：长期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县配套城乡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343.42	一、主要目标 丧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本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二、绩效指标 。 指标1（数量指标）：城乡居民殡葬服务由 100%政府免费提供，预估全县2025年火化3600具。指标2（质量指标）：每宗平均减免费用1300元/具。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拨付资金。指标4（成本指标）：每火化一具减免1300元。 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明显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指标6（可持续性）：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氛围。 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实行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满意度>9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198.00	一、主要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 。 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救助人数约220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保障金。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保障金。指标4（成本指标）：1614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100%。 指标6（可持续性）：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幸福感。 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328.00	一、主要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 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农村低保约5136人，分类施保约3003人。指标2（质量指标）：农村低保标准为716元。指标 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保障金。指标 4（成本指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373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为144元/人/月。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6（可持续性）：有效增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 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255.00	一、主要目标 及时落实特困供养政策，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 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保障人数约2619人，丧葬费150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供养金。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供养金。指标4（成本指标）：农村特困补助标准 1146元/人/月，丧葬费6876元/人。 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6（可持续性）：逐步提升 受助人员幸福感。 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100%。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00.00	一、主要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城市低保约487人，分类施保约322人。指标2（质量指标）：城市低保标准为895元。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保障金。指标4（成本指标）：城市低保补差水平715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为179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6（可持续性）：有效增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43.51	一、主要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城市低保约487人，分类施保约322人。指标2（质量指标）：城市低保标准为895元。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保障金。指标4（成本指标）：城市低保补差水平715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为179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6（可持续性）：有效增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资金	554.23	一、主要目标 保障现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正常运营及 15家新增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成。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30家运营中。指标2（质量指标）：提高居家养老服务量。指标3（时效指标）：2025年30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指标4（成本指标）：运营经费按合同约定，预计共需 875 万。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长期满足老年人居家需求。指标6（可持续性）：有效推动全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825.00	一、主要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农村低保约5136人，分类施保约3003人。指标2（质量指标）：农村低保标准为716元。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保障金。指标4（成本指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373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为144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6（可持续性）：有效增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保障金）	305.00	一、主要目标 及时落实特困供养政策，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保障人数约2619人，丧葬费150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供养金。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供养金。指标4（成本指标）：农村特困补助标准 1146元/人/月，丧葬费6876元/人。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6（可持续性）：逐步提升 受助人员幸福感。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100%。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0.00	一、主要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城市低保约487人，分类施保约322人。指标2（质量指标）：城市低保标准为895元。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保障金。指标4（成本指标）：城市低保补差水平715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为179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6（可持续性）：有效增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敬老院管理人人员工资待遇	180.00	一、主要目标 保障当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吸引更多年轻、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到敬老院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管理人员11人，工作人员45人。指标2（质量指标）：提高敬老院管理及服务质量。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按标准发放工资。指标4（成本指标）工作人员工资3000元/人/月，敬老院院长工资3500 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不断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幸福感。指标6（可持续性）：长期维护社会稳定。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对工资满意度100%。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1,284.87	一、主要目标 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住院护理：约 2728 人次，每人住院约6天。日常护理：全自理约1724 人次、半失能约268人，全失能约709人；指标 2（质量指标）：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费用补贴资金充足且能及时发放。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按标准发放护理费。指标4（成本指标）：住院护理日均劳务费141 元；日常护理月均劳务费按标准计算。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明显提升特困人员幸福感。指标6（可持续性）：长期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基本权益。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特困人员满意度 100%
省级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60.27	一、主要目标 保障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标准足额发放。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生活补贴约1823人，护理补贴约7445人。指标2（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补贴，生活补贴预算209元/人/月，护理补贴预算280 元/人/月。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补贴。指标4（成本指标）：生活补贴预算209元/人/月，护理补贴预算280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 6（可持续性）：长期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项目-新兴县	320.00	一、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有效统筹部门救助合力，加强慈善救助衔接，增强救助互动体验，培育社会参与力量，展示救助功能成果等，在提升救助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实现社会救助阵地实体化的转型升级。二、绩效指标。指标1（数量指标）：一县二镇四村的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服务平台试点建设。指标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100%。指标3（时效指标）：及时拨付建设资金。指标4（成本指标）：总建设资金320万。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6（可持续性）：有效增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85%。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